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存量闲置资产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3-005、2013-006 号公告）。本次对外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出售资产进展情况

公司已委托宁波房产中介机构按照董事会的授权，向外公开转让位于宁波市郊梅墟路 491 弄 53 号的一处房产，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存量房屋买卖中介合同。

受让方是自然人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与上述受让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受让方的基本情况

鲍辰茂，男，中国国籍，居住地为宁波徐戎路 225 弄 17 号，现就职于宁波冉脉致远贸易公司。

四、交易履行情况

1、存量房屋买卖中介合同的主要条款

本次房屋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316 万元。签约当日，受让方支付本公司购房定金人民币 3 万元，2013 年 7 月 10 日前，受让方支付本

公司购房首付款人民币 124 万元并办理过户手续。余款人民币 189 万元办理按揭贷款，在银行正式放贷和交房后当天支付给本公司。

合同签署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。

2、合同履行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刊登之日，已经收到受让方支付给本公司购房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资产系公司长期闲置未用的存量资产，出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金，优化资产结构。本次转让预计收益约 200 万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存量房屋买卖中介合同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26 日